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校材料〔2022〕7号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努力进取，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培养和造就高层次、高质量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本要求，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贯彻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择优评选的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

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各系所系主任、行政管理老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学生代表任秘书。每年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在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比通知公告时同步公示。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奖励名额

第四条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统一进行管理，不同的教育基金会奖学金面向不同学历阶段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也不相同。奖励名额由学校和教育基金会统一下达至学院，具体奖励标准与名额以该年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比通知为准。

第五章 参评对象及评比条件

第五条 在籍在册全日制的研究生（定向、委培研究生除外）均可参评。参评硕士研究生在读时间不得超过3年，参评博士研究生在读时间不得超学制，博士不超过4年，直博生不超过5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可适当延长，但需在优博基金资助年限内。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无不及格科目。

（2）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3）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可申报。

(4) 受学校记过以下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评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恢复下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其余限定申请条件：不同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还设有具体的额外限定条件，如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学历阶段、科研成果、专业方向等。具体限定条件、奖励金额和名额以该年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比通知为准。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保留核实原件的权力。具体提交材料明细与要求以该年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比通知为准。

第九条 学院对材料进行审核完成材料初审，根据不同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进行分类汇总，并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审批。对于提交的材料存在争议的，由年级负责人统计并提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名额分配，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综合素质三项得分的基础上，按总分高低排名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各项加分目录，详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明细(暂行)》(以下简称“计分明细”)。

(1) 学习成绩部分，以研究生院公布的规格化成绩为准，满分为 100 分。

(2) 科研成果部分，首次参评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研究生的科研得分认定的成果，为研究生入学以来至当年度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截止日期内取得的所有科研成果，可累积计分。已经获得过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研究生的科研得分认定的成果，为前次获奖时间后至当年度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截止日期内取得的科研成果。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按照“计分明细”中不同的计算方式换算得到科研最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3) 综合素质部分，分为行为规范、集体意识、组织能力三个部分的加分和违规违纪的减分，按照“计分明细”中的计分方式计算后得出，满分为 100 分。其中，行为规范和组织能力得分由学生代表通过民主测评产生。学生代表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委派相应年级的学生干部 10 人以及随机抽选的普通学生代表 10 人，共计 20 人组成，全程参与民主测评过程。民主测评代表的产生和测评过程严格保密，杜绝拉票作弊等行为，民主测评过程接受学院评审委员会监督。

(4) 不同学历阶段研究生总分计算方式如下：

硕士研究生总分=学习成绩 × 30%+科研成果 × 50%+综合素质 × 20%

博士研究生总分=学习成绩 × 30%+科研成果 × 50%+综合素质 × 20%

(5) 特别说明：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原则上按总分排名来确认获奖名单，但由于各类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限制各有不同，评选过程中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微调。

第十一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名额分配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并通过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以书面实名方式发表意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公示期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将公示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同时通知获奖学生在教育基金会网站完成线上信息申报，由学院完成审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把关评审流程。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解释权及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4月8日

主送：学院各系、实验室、院机关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4月8日印发
